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铭智能”）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01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0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02月0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02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9年0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30 日